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上接C125版)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键参数

| 项目 | 预测期 | 预测期增长率 | 稳定期 | 稳定期增长率 | 利润率 | 折现率 |
|---|---|---|---|---|---|---|
| 金祥立 | 2020-2024年 | 注1 | 永续期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5.63% |
| 国海建设 | 2020-2024年 | 注2 | 永续期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4.91% |

注1:根据佛山金祥立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电器销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并合理考虑目前公司提供的合同意向及合同内容,预测2020年及各年收入,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平均增长率,2024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在2024年的水平。
注2:根据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意向合同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意向合同等情形,预测2020年以及各年收入,预期收入增长率各年度为168.13%、22.28%、14.44%、16.85%、8.29%以及永续增长率。
3、减值测试
报告期末,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金祥立 | 国海建设 |
|---|---|---|---|
| 商誉账面金额 | a | 1,580.05 | 2,759.67 |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b | 230.00 | 9,897.38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c=a+b | 1,810.05 | 12,657.05 |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d | 2,842.37 | 12,981.91 |
| 商誉减值损失 | e=c-d | 因"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 |

根据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并了解金莱特收购金祥立和国海建设100%股权时商誉的形成过程、历史沿革及背景等;
2、查阅《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264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05号)。
3、确定每个资产组组合,并与收购时点资产组组合比较,确定保持一致;
4、对每个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并比较测算的数据与收购时点数据的差异,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由于每个资产组组合均为100%购买,因此,对每个资产组组合测算后的可回收金额与每个相应的商誉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商誉减值过程和方法合理,商誉在报告期内不存商誉减值的迹象。
问题6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2017年微利,2018年亏损,2019年扭亏为盈,2020年一季度亏损。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形;(2)结合最近三年一期亏损及微利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一、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形;
(一)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因为公司2018年收入的下滑与亏损,当年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全年处于管理与发展的过渡与调整期,公司在产品结构、内部管理、以及资产处置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度调整,导致当年收入下滑15.83%,亏损9,031.12万元。2019年收入与盈利则全面企稳回升,2020年一季度,因疫情导致收入的下滑与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 | | | |
| 营业收入 | 13,123.91 | 100,081.79 | 83,050.21 | 98,664.57 |
| 毛利 | 1,486.34 | 15,490.19 | 4,579.40 | 10,224.15 |
| 毛利率 | 11.33% | 15.48% | 5.51% | 10.36% |
| 期间费用情况 | | | | |
| 期间费用 | 1,847.64 | 11,281.98 | 8,539.35 | 9,384.90 |
| 期间费用率 | 14.08% | 11.27% | 10.28% | 9.51% |
| 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 | | | |
| 投资收益等小计 | -194.42 | 698.32 | -4,019.51 | 793.72 |
| 净利润情况 | | | | |
| 净利润 | -615.40 | 3,906.94 | -9,031.12 | 766.77 |
| 净利率 | -4.69% | 3.90% | -10.87% | 0.78% |

注:上表中列示了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科目。
1、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614.36万元,下降15.83%,主要因为,一是,2018年申请人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即缩减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但相对高毛利率产品市场的培养仍存在一定的过程,因此收入整体减少;二是,2018年度美元汇率较上年总体呈升值的趋势且波动较大,申请人海外客户多在第三世界国家,所在国的货币汇率贬值,购买力下降,导致海外市场疲软,2018年度出口销售金额下降12.97%。
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7,031.58万元,增幅20.51%,主要因为,一是,产品类型与收入多元化提升了收入,2019年除传统的风扇和手电筒以外的其他家电产品销售增长5,773.29万元,同时2019年10月收购国海建设后当年实现工程施工类收入5,603.15万元,上述合计实现增量收入11,376.44万元;二是,传统的风扇和照明类重点客户收入增幅显著,包括名创优品、倬亿贸易等,同比分别增长2,644.43万元、1,769.97万元,合计4,414.40万元。
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下滑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2)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2017年至2019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照明风扇类家用电器的单位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单位售价 | 16.24 | 17.50 | 15.69 |
| 单位材料 | 10.64 | 12.78 | 11.09 |
| 单位工费 | 2.83 | 3.35 | 3.09 |
| 单位成本 | 13.47 | 16.13 | 14.18 |
| 毛利率 | 17.07% | 7.85% | 9.65% |

1>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基本以美元定价,因此美元汇率的变动是导致单位售价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另外当年的销售策略也对单价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2018年单位售价提高,增幅11.54%,一方面是因为当年1月美元汇率短暂下跌后,即从年初的6.51下跌至2月初的6.29后,后续持续上涨至年末的6.86,从2月末到年底涨幅达到9.06%,而年度内公司产品的美元定价基本保持稳定,使得年度内人民币单价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当年缩减了定价偏低的手电类产品的销售,因此单位售价上升。
2019年单位售价降低,降幅7.20%,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本以单价相对较高的传统风扇为主,但随着产品与客户结构的多元化调整,定价较低但毛利率更具竞争力的时尚迷你风扇的销量不断增长,因此拉低了平均单价。
2>单位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也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8年单位成本偏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对成本的管控力度不足,经过一年的调整到2019年单位成本得以有效降低。
2018年单位成本提高了1.95元/台,增幅达到13.76%,进而导致了毛利率的大幅下降,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由于当年各项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同比都有显著的上升,其中电池单位采购价格增长15.19%,PCB材料则为15.38%。
2019年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每台减少2.66元,降幅达到16.47%,毛利率相应回升,造成上述情况主要依靠对原材料采购的有效管控与渠道优化,当年米料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6.75%。
2020年一季度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一方面因疫情的影响售价有所降低,另外疫情下相关材料的采购成本与用工成本略有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与占比总体稳定,不是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2019年期间费用合计11,281.98万元,相对偏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管理费用656.94万元,2018年期间费用合计8,539.34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因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收益911.67万元。剔除上述影响,2017年至2019年期间费用基本控制在1亿元左右水平。2020年一季度期间费用金额同比减少,但因为收入下滑以及固定开支,导致占比增大。
3、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利润表其他项目是造成2018年亏损的重要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投资收益 | - | 677.11 | -3,282.05 | 217.5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2.29 | -199.6 | -766.72 | 59.6 |
|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 26.92 | -998.71 | -254.74 | 34.62 |
| 其他收益 | 30.95 | 1,219.52 | 284 | 481.96 |
| 合计 | -194.42 | 698.32 | -4,019.51 | 793.72 |

2018年投资损失由于参股公司亏损和汇率波动造成,参股公司亏损方面,2018年金信小额贷经营不力,导致亏损,形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2,586.42万元;汇率波动方面,2018年第一季度,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表现为大幅升值。公司因此加大了外汇管理力度,增加了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额度,锁定后续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在6.45-6.50之间。由于2018年第一季度以后美元增幅超出上述区间,从第一季度末的6.28上升至2018年年末的6.86,因此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出现亏损695.64万元,合计3,282.05万元。
2019年其他收益较大,主要系新设立子公司江西金莱特获取的瑞昌经济开发区电器入园奖励1,000万元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相应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增长。
综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均有合理原因。2019年起收入与盈利已企稳回升,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又产生一定的波动。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除2018年出现下滑,整体与行业情况一致;在毛利率方面,公司还有提升的空间;在净利率方面,公司2019年的净利率水平已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久量股份 | 15,352.51 | 87,960.24 | 86,757.48 | 86,433.90 |
| 三雄极光 | 22,753.10 | 250,392.16 | 243,250.48 | 226,561.76 |
| 得邦照明 | 83,532.09 | 424,363.56 | 399,539.01 | 403,135.39 |
| 欧普照明 | 103,042.74 | 835,485.86 | 800,386.97 | 695,704.62 |
| 美的集团 | 5,801,303.10 | 27,821,601.70 | 25,966,482.00 | 24,071,230.10 |
| 金莱特 | 13,123.91 | 100,081.79 | 83,050.21 | 98,664.57 |

如上表,行业内主要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一季度不同程度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除2018年营业收入下滑以外,其他期间的变化趋势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2、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最大值 | 73.36% | 70.02% | 71.36% | 70.80% |
| 最小值 | -47.66% | -24.31% | -2.99% | 5.22% |
| 中位数 | 23.65% | 24.95% | 24.73% | 25.35% |
| 平均值 | 25.41% | 26.84% | 26.68% | 27.51% |
| 金莱特 | 11.33% | 15.48% | 5.51% | 10.36% |

如上表,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将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国家,未来随着公司内销渠道的拓展,产品结构的多元预计将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从行业整体数据来看,2020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呈现下滑的趋势。
具体可比公司三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久量股份 | 26.38% | 23.92% | 23.23% | 24.08% |
| 三雄极光 | 33.23% | 34.81% | 31.63% | 33.72% |
| 得邦照明 | 20.11% | 18.77% | 15.63% | 14.58% |
| 欧普照明 | 34.24% | 36.55% | 36.46% | 40.59% |
| 美的集团 | 25.14% | 28.86% | 27.54% | 25.03% |
| 平均值 | 27.82% | 28.58% | 26.90% | 27.60% |
| 金莱特 | 11.33% | 15.48% | 5.51% | 10.36% |

如上表,久量股份和得邦照明外销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比较低,三雄极光专注国内市场因此毛利率较高。从变动趋势来看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增幅不大。公司的毛利率虽然在2019年出现较为明显的提升,但距离平均水平仍有提升的潜力。
3、净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整体净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最大值 | 105.51% | 51.10% | 38.77% | 133.45% |
| 最小值 | -345.64% | -139.76% | -130.15% | -73.26% |
| 中位数 | 3.50% | 6.47% | 6.94% | 7.40% |
| 平均值 | -0.81% | 3.24% | 2.97% | 8.45% |
| 金莱特 | -4.68% | 3.90% | -10.87% | 0.78% |

如上表,2017年与2018年公司的净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净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出现亏损,全行业平均净利率也是负数,即行业整体也出现亏损。
具体可比公司三年一期净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久量股份 | 8.67% | 9.00% | 10.26% | 7.38% |
| 三雄极光 | 2.40% | 9.79% | 7.41% | 11.28% |
| 得邦照明 | 8.36% | 7.34% | 6.19% | 5.27% |
| 欧普照明 | -0.72% | 10.66% | 11.24% | 9.80% |
| 美的集团 | 8.29% | 9.09% | 8.34% | 7.73% |
| 平均值 | 5.40% | 9.18% | 8.69% | 8.29% |
| 金莱特 | -4.69% | 3.90% | -10.87% | 0.78% |

如上表,公司净利率水平相较同行业公司仍有一定的提升潜力,造成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仍然偏低,客户与产品结构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从变化趋势来看,整体保持稳定,除得邦照明以外,其他公司都有一定的波动。
(三)申请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申请人2017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与收入成同比例变化,2018年由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联营企业亏损、外汇套期保值等因素导致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且净利润为亏损;2019年由于扩大市场、收购国海建设、主要材料成本单价大幅下降等因素导致收入上涨、净利润大幅上涨。因此申请人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测试公司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申请人及其环境的了解,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等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根据电子口岸数据,比对公司账上数据,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向海关核实出口数据,检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7、针对销售收入执行截至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形。
二、结合最近三年一期亏损及微利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造成最近三年一期亏损及微利情况的不利因素正在消除
公司三年一期亏损及微利情况,主要是由于2018年经营调整,以及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所致。但经过2018年的调整,2019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企稳回升;2020年一季度经营与业绩虽然受到疫情影响出现波动,但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回暖,相关影响也将逐步消除。因此,造成最近三年一期亏损及微利情况的不利因素正在消除,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推进业务及产品的多元化布局
在小电器业务中,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快速响应的竞争优势,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亦加大了健康电器的研发力度,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推出智能遥控紫外线杀菌灯等系列产品,推动公司小电器产品向大健康领域的延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巩固传统小电器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对国海建设的全资收购,开始涉足工程施工领域,从原先单一的小电器业务转型为"小电器+工程施工"的双轮业务驱动模式。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建筑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国海建设利用其自身资源逐步加大对市政公用工程的业务布局,积极承接公路、水利、环保等市政项目。2020年以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版块得到进一步夯实,新中标了"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的落实。
(三)丰富销售渠道,获取优质客户
在销售渠道上,公司将充分发挥海外市场销售网络及高效的柔性化生产优势,紧跟海外市场发展步伐,逐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并推出适合当地发展需要的电器及智能产品,利用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先发优势,分享当地发展红利。例如,申请人根据非洲部分国家(如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等)缺电少电的区域特点,提供可充电备用照明灯等产品。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销售渠道,并已获取多笔订单,有望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将有节奏地深入挖掘国内市场,优化营收区域分布结构。公司将尝试通过扩大电商以及直播电商等方式线上销售以及深挖国内市场份额,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遍布广东、福建、湖南、山东、陕西、江苏、四川、河南、安徽、浙江等多地,已得到初步成效。在丰富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将拓展大客户,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及生产优势,承接批量化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确定管理层已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
4、评价评估依据的假设;
5、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6、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沟通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
问题7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请申请人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落实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
问题答复
一、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新如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情况
新如升的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姜旭多年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姜旭曾持有中建城开87.28%的股权,为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年7月将其持有中建城开部分股权转让后,现持有中建城开43.64%股权。中建城开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8亿元、17.1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7亿元、0.7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15亿元,净资产为8.08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亿元。此外,申请人于2019年10月以总价1.5亿元收购姜旭实际控制的国海建设100%的股权。
(二)志劲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情况
志劲科技的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卢保山多年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卢保山现时持有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8.72%的股权,该公司投资的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时持有16.38%的股权)2019年12月的估值为12.35亿元,同时,卢保山系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8%的出资额),该管理中心投资和管理的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5%的出资额)已直接或间接投资多家企业。
(三)新如升及志劲科技的承诺
依据新如升和志劲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新如升和志劲科技已就其认购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作出承诺,即:"本公司本次认购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新如升和志劲科技就其认购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作出补充承诺,即:"本公司本次认购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依据新如升、志劲科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新如升和志劲科技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向新如升和志劲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新如升和志劲科技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的融资活动提供增信支持等)、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新如升和志劲科技认购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不做保底承诺的承诺函》及新如升、志劲科技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其他事宜声明承诺函》;
2、查阅了中建城开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以及通过天眼查查阅了志劲科技实际控制人卢保山的对外投资情况;
3、与姜旭、卢保山就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新如升和志劲科技认购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者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请申请人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落实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新如升及志劲科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新如升以及志劲科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 新如升、志劲科技基本情况 |
|---|---|---|
| 1 | 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 新如升分析:<br>新如升实际控制人姜旭拥有多年的建筑工程行业经验,在该行业具有丰富的业务资源,金莱特于2019年10月收购姜旭持有的国海建设100%股权后,进入小家电与工程施工业务并行的发展阶段;姜旭在建筑行业战略资源与申请人的业务发展需求相吻合,姜旭的资源能力与上市公司规模及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互补性。<br>志劲科技分析:<br>金莱特原有产品主要是to-B渠道外销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品质量水平高,但设计相对保守,且集中在风扇和照明领域。卢保山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上市导入新颖设计与创新渠道,进而丰富上市公司小家电领域的产品种类、提升销售业绩。卢保山近年来持续在小家电产品设计领域的布局,与金莱特本身的经营特点之间具有互补性。同时,志劲科技及卢保山在导入相关产品设计时将承担由于专利设计事宜产生的不当竞争或运营不力的风险;将在与金莱特合作中共担前期产品开发中的固定开支,并按照一定的方式共享产品销售收益。 |
| 2 | 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 新如升分析:<br>1、本次发行后,新如升将持有上市公司2,8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51%,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不考虑永久放弃表决权的蒋小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承诺锁定期不少于18个月。<br>2、姜旭已于2020年1月经董事会提名成为申请人副董事长。姜旭将其经营的建筑施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进而更好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br>志劲科技分析:<br>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志劲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2,8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51%,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不考虑永久放弃表决权的蒋小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承诺锁定期不少于18个月。<br>2、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保山为公司董事,后续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
| 3 | 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1、新如升系姜旭为参与金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企业。新如升及姜旭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2、志劲科技系卢保山为参与金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企业。志劲科技及卢保山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4 | 符合如下情况之一:<br>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br>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 1、如第1点所述,引入新如升及志劲科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br>2、2020年3月,申请人公告引入战略投资者预案后,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为申请人导入部分资源,具体如下:<br>(1)新如升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旭积极拓展工程业务订单。依据申请人的公告文件,2020年6月,国海建设与有关单位联合中标"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标的额为2.05亿元。上述订单将为申请人2020年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br>(2)志劲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卢保山先生,积极为申请人引入先进、时尚的产品设计方案并推动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有两款典型新品(会发光的风扇及紫外线消毒棒)进入产品开模与销售阶段。该等新品结合了公司原有的产品设计基础,又进行了一定的功能融合与设计创新,同时积极响应了疫情下消毒与地摊经济的需求。其中,"会发光的风扇"从2020年4月中下旬正式推向市场,经过近三个月的销售,销量已达到近7万台。 |
| 5 | 上市公司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 申请人已与新如升、志劲科技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
| 6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相关议案发表认可意见。 |
| 7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申请人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战略投资者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对相关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目的进行了了解,结合其背景、财务状况、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等情况对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意愿进行了分析;参与了战略合作协议的谈判与起草,取得了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董事会文件;
3、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三、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
根据公司与新如升、志劲科技于2020年3月6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新如升及志劲科技分别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28,700,000股股份,认购金额为200,613,000元。
申请人已经就此对预案进行了修订。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问题8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申请人最近36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如下行政处罚外,申请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处罚情况 | 整改情况 |
|---|---|---|
| 1 | 1、2017年8月,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未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需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br>2、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立即停止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生产;(2)罚款壹拾万元。(蓬环决定字〔2017〕1号) | 1、申请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履行相应缴款义务,同时,申请人上述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手续。此外,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环保事故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r>2、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的《结案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
| 2 | 1、2018年4月,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扩建项目、可充电应急灯和电风扇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经通过环评审批,但上述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br>2、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蓬环决定字〔2018〕69号)。 | 1、申请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履行相应缴款义务,同时,申请人上述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手续。此外,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环保事故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r>2、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的《结案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履行相应缴款、整改等义务,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结案证明》。2020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情况的复函》,确认:"上述两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相关网站,取得了申请人的环保处罚文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等相关文件;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查阅申请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情况的复函》;
3、走访了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设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申请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9
请申请人说明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表决权恢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一、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表决权恢复的事项进展
(一)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的背景
2015年11月,申请人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因病逝世后,其妻子蒋小荣女士主持申请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由于蒋小荣缺乏企业经营的实际管理经验和相关产业背景,难以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导致申请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各项资本运作均停滞不前,对申请人经营决策造成了不利影响,申请人的业绩在其履职期间亦出现下滑趋势。
为扭转申请人盈利能力恶化的不利局面,推进申请人业务拓展计划,逐步实现申请人经营业务转型升级,维护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蒋小荣决定对外转让申请人的控制权,并于2017年12月与华欣创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申请人55,991,330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29.99%)以转让给华欣创力。
转让完成之后,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申请人35.11%的股份,而华欣创力只持有申请人29.99%股份,为确保华欣创力获得公司控制权,因此,双方协商,将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欣创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蒋小荣永久不再参与申请人的经营管理;蒋小荣及其控制的向日葵永久不会通过增持申请人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申请人控制权,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申请人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申请人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二)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恢复表决权的原因
2019年8月,华欣创力所持申请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向日葵向申请人申请恢复其对申请人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以进一步稳定申请人股权结构。该表决权恢复议案已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申请人股东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申请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申请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表决权恢复议案的审议。
(三)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撤回恢复表决权的申请
根据蒋小荣出具的《关于撤回表决权恢复申请事宜的函》,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撤回上述恢复表决权及提名权的申请。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申请人股权转让给华欣创力时所出具的承诺继续有效。
(四)蒋小荣目前对上述股份的处置意愿
虽然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如果被转让后,受让方无需遵守放弃表决权之承诺,但是,蒋小荣自2018年控制权转让交易中获得了11.20亿元对价,现主要在国外抚养教育三个子女,其对公司未来股价抱有良好的预期,目前没有转让或减持其本人以及子女股份的意愿与计划。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蒋小荣与华欣创力进行控制权转让时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2、就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恢复表决权后续又放弃恢复表决权事项对其进行访谈;
3、核查并取得了申请人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4、获取了蒋小荣撤回恢复表决权及提名权申请的书面文件;
5、访谈了蒋小荣对其所持股票未来的转让与减持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鉴于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撤回上述恢复表决权及提名权的申请,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申请人股权转让给华欣创力时所出具的承诺继续有效,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表决权恢复事宜不会影响申请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10
《尽职调查报告》第86页,对发行前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未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完善。
问题答复
完善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金莱特外,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华欣创力、金莱特及其各级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主营业务 |
|---|---|---|---|
| 达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 | | | |
| 1 | 达华智能 | 蔡小如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专注于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和RFID读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 | 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达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
| 3 |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
| 4 |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智能卡的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监控系统研究开发、销售; |
| 5 |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
| 6 | 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7 |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8 |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
| 9 |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维修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开发; |
| 10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 11 |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12 | 四川达宏物联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 达华智能的控股子公司 | 无线射频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支持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射频电子标签、射频卡机并提供技术服务 |
| 13 |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 |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 14 | 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
| 15 | 上海达网科技有限公司 | |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商务 |
| 16 | 福建万加显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视机制造 |
| 17 | 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对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航道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进行投资 |
| 18 | 佛山市樵顺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投资、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公路工程投资、航道工程投资、港口及海岸工程投资 |
| 19 | 武汉达华众安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 |
| 20 | 中山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 |
| 21 | 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
| 22 | 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 |
| 23 | 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24 | 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 |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 |
| 25 | 上海显德科技有限公司 | | 从事互联网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物联网科技、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26 | 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 |
| 27 | 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农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农产品物流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
| 28 | 湖南省信嘉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
| 29 | 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研发、产销:数码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30 | 浙江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数码产品研发;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31 | 厦门紫光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五金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32 |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 | 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
| 33 | 云南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蔡小如实际控制的企业 |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 |
| 34 | 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蔡小如控制的其他公司 | | | |
| 35 | 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蔡小如持有该企业99%的股权 | 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
| 36 |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蔡小如持有该企业55.56%的股权 | 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 37 | 中山市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蔡小如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 38 | 中山市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蔡小如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筑物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
| 39 | 珠海恒利智胜贸易有限公司 | 蔡小如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9年10月,国海建设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蔡小如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本次参与认购的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新如升与姜旭控制的公司与金莱特间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新如升无对外投资企业。公司于2019年10月收购国海建设后主营业务新增工程施工,而国海建设实际控制人姜旭除国海建设以外,还有其他从事工程施工的公司,主要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控制关系 | 主营业务 |
|---|---|---|---|
| 上海旭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 |
| 1 | 上海旭融实业有限公司 | 姜旭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咨询,工程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
| 2 | 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旭融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工程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
| 3 | 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
| 4 | 中建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农业开发;酒店管理;信息咨询。 |
| 5 | 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
| 6 | 江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旅游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
| 7 | 江西旭阳环保有限公司 | | 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环保材料销售 |
| 8 | 南昌远诚置业有限公司 | 中建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
| 9 | 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 | |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
| 其他 | | | |
| 10 | 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姜旭持有该企业90%出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为避免同业竞争,姜旭在向公司转让国海建设股权时即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姜旭应于2年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公司股份并不再担任同行业公司任何职务或注销同行业公司。
(2)鉴于标的公司施工资质限制,在姜旭转让同行业公司股份或同行业公司注销前,同行业公司已承接的业务由其继续完成;新增业务在标的公司资质可承接范围内的,全部由标的公司承接;新增业务不在标的公司资质可承接范围内的,由同行业公司承接;如标的公司因资质升级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所能承接的项目的种类及/或规模等发生变化的,无论同行业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与标的公司是否相同,同行业公司均不得在标的公司所能开展业务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得地域、项目种类及规模等)开展业务。"
根据上述承诺,姜旭将尽快清理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同时承诺将商业机会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姜旭正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截至目前,姜旭正将中建城开转让给某国有企业,目前上述转让已达成意向,正在谈判合同细节。
(2)志劲科技与卢保山控制的公司与金莱特间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志劲科技无对外投资企业,志劲科技实际控制人卢保山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卢保山持有该公司78.7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管理咨询服务 |
| 2 | 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卢保山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
| 3 | 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卢保山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
| 4 | 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卢保山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 |
| 5 | 中山市恒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卢保山持有该公司50%股权 | 旅游景区、旅游线路开发;投资旅游业 |
| 6 | 中山市弘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卢保山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且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 企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 |

卢保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房地产、以及旅游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金莱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蔡小如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对与本次参与认购的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已采取了有效的避免措施。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上述分析予以补充。
问题11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一、申请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 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一般问题
问题1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大部分股份被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蔡小如与厦门信托于2017年9月26日签署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分别约定蔡小如向厦门信托借款6.72亿元(其中5亿元的贷款期限为42个月,剩余1.72亿元的贷款期限为48个月)、7.24亿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华欣创力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以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华欣创力以其所持金莱特55,991,330股股票为上述《信托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上限为13.96亿元)。
依据前述《信托资金贷款合同》及申请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华欣创力以其所持申请人55,991,330股股票,为厦门信托设定质权,目的系获取厦门信托的信托贷款。该等贷款主要用于向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其转让申请人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款。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依据前述《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双方按照约定的金额设置预警线130%和平仓线120%。以出质人违约作为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包括:
1、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债务或主合同、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债务人违约事件;
2、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而出质人、债务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补足质押股票、补交保证金等);
(下转C127版)